

#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豫13破申75号之一

申请人：社旗县博弈厨具安装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社旗县朱集镇朱集街。

法定代表人：王杰。

申请人社旗县博弈厨具安装有限公司申请其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4年9月23日作出(2024)豫13破申75号受理该案的民事裁定。社旗县博弈厨具安装有限公司在南阳市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住所地在河南省社旗县辖区，本案由河南省社旗县人民法院审理更为适宜，有利于社旗县博弈厨具安装有限公司的资产处理和做好该案社会稳控工作。经报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将本案指定河南省社旗县人民法院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由河南省社旗县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审	判	长	任万富
审	判	员	宋池涛
审	判	员	李鑫



法	官	助	理	刁艳
书	记	员	周晏旭	